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海上跨国犯罪与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裴兆斌等◎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海上跨国犯罪与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裴兆斌 刘聪 石可欣 王倩颖◎著

人民日报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上跨国犯罪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 裴兆斌等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115-4679-1

I. ①海… II. ①裴… III. ①跨境犯罪—国际刑法—司法协助—研究 IV. ①D9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1155 号

书 名: 海上跨国犯罪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著 者: 裴兆斌 刘 聪 石可欣 王倩颖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梁雪云

策 划: 龙图教育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6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188 千字

印 张: 11. 5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4679-1

定 价: 68.00 元

前言^①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应“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考察时提出了“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号召,建设海洋强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义。

在海洋蓝色经济快速增长、海上人员货物密集流通的同时,海上犯罪活动亦呈多发态势,并呈现出跨国及与国际和谐社会不和谐的特性,严重破坏了国际海洋法规和惯例,严重影响了海上运输安全和其他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危害了国际社会和全人类的和平与安全。

为有效地惩治与防范海上跨国犯罪,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愈来愈重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研究与适用。近年来,在实体法领域,国际社会主要聚焦于国际性犯罪等方面。与此同时,在程序法领域,较多关注于普遍管辖权、引渡及国际刑事法院中的程序性问题等方面,关注海上跨国犯罪及刑事司法协助的较少。但无论是实体方面还是程序方面,海上跨国犯罪及刑事司法协助问题也都是关系到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重大法治问题,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关心和研究并取得共识。

本书主要从探讨海上跨国犯罪的概念和特征的基础上,明晰了海上跨国犯罪的概念和范围,重点研究海上走私犯罪、海上恐怖主义犯罪、海上贩毒犯罪、

① 大连市社科联(社科院)重点课题(2016dlskzd073)、辽宁省教育厅课题(W2201607)、2016年度大连海洋大学社科联立项课题(xsklzd-11)。

海上洗钱犯罪等罪名，就海上跨国犯罪的行政管理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了介绍，并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内涵、特点及基本原则进行了界定，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程序进行了阐释。

本书的付梓得益于北京龙图集团董事长谭文辉先生、大连海洋大学党委书记董亲学、校长姚杰的鼎力支持与指导，也受益于中国海警局司令部、南海分局、辽宁省海警总队、广东省海警总队、海南省海警总队等部门领导和执法者的无私帮助与启迪，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诸多老师都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衷心的感谢！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教材、著作和学术论文。在此，谨向引用的有关教材、文章和资料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作者力求运用精准的法律语言营造一种开放性的海上跨国犯罪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学术氛围，但囿于时间及作者学术水平，文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尚请广大读者、同仁不吝批评、斧正，并于此一并致谢！



2017年3月于大连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海上跨国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海上跨国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
第二节 海上跨国犯罪的内涵界定	7
第二章 常见的海上跨国犯罪	10
第一节 海上走私犯罪	10
第二节 海上毒品犯罪	20
第三节 海上洗钱犯罪	29
第四节 海上恐怖主义犯罪	34
第三章 海上跨国犯罪的行政管理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40
第一节 国际刑警组织的机构设置	41
第二节 国际刑警组织的运作机制	41
第三节 国际刑警组织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4
第四节 国际刑警组织面临的挑战	46
第五节 我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关系	47
第四章 海上跨国犯罪之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概论	50
第一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内涵与特点	50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意义	51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体及法律依据	51
第四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	52
第五章	管辖权冲突	59
第一节	刑事管辖权概述	59
第二节	我国刑事管辖原则及域外刑事管辖原则	60
第三节	关于粤、港、澳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权冲突问题	64
第六章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	70
第一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提出	70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审查	71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接受、退回、推迟或者拒绝	72
第四节	被接受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	74
第五节	我国关于涉外案件诉讼程序	75
第七章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	78
第一节	被判刑人移管概述	78
第二节	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则及条件	80
第三节	被判刑人移交的程序	85
第八章	外国生效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87
第一节	外国生效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概述	87
第二节	外国生效刑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则与程序	91
第九章	国际公约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96
第一节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96
第二节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100
第三节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 罪行的公约》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102

第四节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104
第五节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107
第六节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110
第七节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114
第八节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119
第九节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	126
第十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145
参考文献		169

第一章

海上跨国犯罪概述

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海洋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际社会和沿海国家都把发展的眼光投向海洋。我国适时提出了“海洋国土”“海洋开发战略”的概念,各沿海省、市、自治区也纷纷提出了建设“海洋经济”“蓝色经济”等口号,海上开发的热潮已经形成。海洋国家对海洋安全的认知和政策层面体现出海洋安全内容更加丰富、范围日益扩大、领域不断拓宽、地位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①

然而,犯罪分子眼中是没有国界的,同样,犯罪也是不受国界限制的。随着海上开发战略的实施,海上人、财、物的流动急剧增加。当前,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经济犯罪活动的跨境化、网络化、智能化和职业化特征日益明显。随着社会全球化的深入,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家关系趋于缓和,国家之间的交往日益增多,各国公民出入境越来越频繁,尤其是通信、金融交易和运输的发展,引发了一些突出的海上犯罪问题,跨国犯罪问题亦日趋突出,海上盗窃、抢劫、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日渐增加,严重破坏了海上生产作业秩序,危害了海上治安稳定,干扰了海上开发战略的实施。这对国际社会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因而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我国在取得对外开放显著成就的同时,也面临国际犯罪组织加紧向我国渗透以及含有各种涉外因素的国内犯罪不断增加的问题。由于跨国犯罪往往涉及多个国家,因此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合作是打击和遏制跨国犯罪的一个重要手段。联合国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只有把联合国的政策作为一个总方针,

① 刘中民. 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及其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影响 [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2004 (4): 62.

加强国家间的合作才会成为打击跨国犯罪的有效手段,海上开发的实践要求必须尽快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海上犯罪防控体系。^①只有犯罪过程中有跨国因素时才能构成对各国安全的共同威胁,如受害者是不是外国人、被抢劫的财产是否为外国所有、犯罪地点是否在他国管辖的水域、犯罪行为是否对各国的航行安全造成威胁,应对跨国性的共同威胁是各国合作的前提。^②

第一节 海上跨国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对于跨国犯罪的定义,甚至时至今日这方面也尚无定论。跨国犯罪是国际刑法中的基本范畴之一,但是由于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不同,即使在学者之间,对跨国犯罪的理解,也存在着许多明显的差异^③。跨国犯罪实际上是一个总括包含式的概念,它包含多种不同类型的犯罪,主要有有组织犯罪、法人犯罪、职业犯罪和政治犯罪。

原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法学博士安德烈·博萨曾指出:“所谓跨国犯罪,是指这样一种反社会行为,即犯罪行为的准备、实施或结果跨越至少两个以上国家的国境线,使得至少两个以上国家可以对其进行刑事处罚。”^④按照犯罪学的观点,当犯罪的主体、地点和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两个以上国家,并违反了它们的法律时,该犯罪就为跨国犯罪。联合国按犯罪的性质将跨国犯罪细分为17种,其中主要有暴力犯罪、有组织犯罪、诈骗犯罪、走私犯罪、金融(主要是洗钱)犯罪、贩卖毒品犯罪、制贩伪币犯罪、组织非法偷渡犯罪、贪污贿赂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

跨国犯罪与含有涉外因素的国内犯罪不同,含有涉外因素的国内犯罪是指其犯罪活动从准备、实施到危害结果发生,整个过程都发生在一个国家的领域之内,只是在制裁犯罪人时涉及另一个或几个国家。如我国刑法第6条所体现

① 张保平. 海上犯罪的特点与海上治安防控体系的构建 [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3 (6).

② 张湘兰. 南海打击海盗的国际合作法律机制研究 [J]. 法学论坛, 2010 (5): 55.

③ 张智辉. 国际刑法通论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00.

④ 安德烈·博萨. 多重性跨国犯罪 [J]. (法国) 犯罪学研究, 1988 (4).

的属地原则、第7条所体现的属人原则和第8条所体现的保护原则都反映的是这类涉外犯罪。跨国犯罪则是同一犯罪在从准备、实施到危害结果发生的整个犯罪过程中跨越了国家的界线，是犯罪行为本身涉及一个以上的国家，而不是处理时涉及一个以上的国家。^①

本文所指的跨国犯罪，从语义角度来讲，是指跨越国境的犯罪。所谓跨越国境的犯罪是指犯罪行为、犯罪结果或者犯罪行为人涉及不同的国家，而且包括本国实施犯罪行为后潜逃到其他国家的状况。广义的跨国犯罪指犯罪行为、犯罪结果或者犯罪行为人涉及不同的国家。狭义的跨国犯罪指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涉及不同的国家。

海上跨国犯罪是指犯罪人是以实施犯罪为目的，其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在海上，并跨越两个或是多个海上国境线实施犯罪活动。根据有关资料和官方公布的统计，涉及海上跨国犯罪，可以说种类繁多，并出现组织化、暴力化、严重化的趋势。

每个主权国家，不论大小，都有其特定的领土和司法管辖范围，在本国领土范围内，国家享有独立的排他司法管辖权。国家有权对本领土上的人和事物进行管理和统治。一般而言，无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若进出本国，都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办理法定的出入境手续，经过许可后才能进出这个国家。否则，任何擅自出入国境的行为都被视为非法行为，理所当然，擅自跨越海上国境线的行为亦被视为非法行为。由于人类的活动范围更多的是在陆地而不是在海上，也由于人类现有的控制机制在海上的功效要远远低于陆地，因此，海上成了一些犯罪分子的“乐园”，海运通道成了犯罪分子走私贩毒、贩运人口和进行海盗抢劫最喜欢利用的捷径。海上犯罪具有自己的突出特点，当前海上跨国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海上跨国犯罪的跨国性

海上的概念本来就涵盖了内海、领海、公海等范畴，海上犯罪又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这就决定了海上犯罪往往具有跨国跨境的属性。它包括四种情况：一是海上犯罪的主体具有跨国或跨境的特点，如海上常见的组织、运送偷渡和走私、海盗等犯罪大多是中外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共同实施犯罪，有一些甚至是

^① 张秀玲，对我国“入世”后跨国犯罪的分析[J]，前沿，2003（8）。

由多国人员参与、由组织严密的国际犯罪集团实施的；二是犯罪行为跨越国（边）境，如海上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将偷渡分子从沿海某地下海用渔船运送到公海某海域过驳到停泊在公海的母船上，从内海、领海到公海不间断的运送行为就已经具有了跨境属性；三是犯罪结果的跨国（边）境性，如海盗集团在公海某海域劫持某国商船后到我国海域进行销赃或补充给养；四是用于海上犯罪的交通运输工具中外籍船舶和港澳船舶占有相当高的比例，不管是走私还是偷渡，许多犯罪分子利用外籍或港澳船舶进行犯罪活动，比较常见的是巴拿马、洪都拉斯、新加坡、印尼等国家的船舶，中国台湾和香港的船舶所占比例也比较高。

从我国海上犯罪的现状来看，除少数海上盗窃、抢劫发生于我国内海、领海，大多数属于跨国跨境犯罪。基于海上犯罪的这一特点，使得大量的海上犯罪具有双重管辖权、多重管辖权或普遍管辖权，即由于某一具体案件涉及两国或两个以上国家，因而双方或多方都有管辖权，而一些在公海上发生的犯罪，由于危害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所有缔约国都有管辖权。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规定了对在公海上发生的海盗行为，各国都有权扣压海盗船并行使刑事管辖权。这就使得在海上犯罪防控的法律机制上，相关国家和地区不容易协调一致，甚至会因为有关国家对同一行为规定的法律冲突而影响对该种犯罪的防控。因此在打击某些海上犯罪的活动中，除了需要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密切协作以外，往往还需要某些国际组织的协调，如在打击海盗犯罪的活动中，除了有关国家的合作外，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信息情报的交流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海上跨国犯罪的群体性

联合国第七次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第一号决议指出：跨国犯罪越来越多地表现为群体犯罪。几乎所有的海上犯罪都是群体性犯罪。这些犯罪群体大都不是零散的乌合之众，而是有组织的。现在一些专门性的犯罪集团犹如跨国公司，其从犯罪的策划、犯罪人员的分配、犯罪工具的制造到实施犯罪，都更加有组织性和纪律性，如国际走私集团、国际“人蛇”集团、海盗集团无不是组织严密的犯罪集团。这些组织中又有众多的支系，帮派林立，构成遍及全球的“犯罪网”。有组织犯罪对世界各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结构已造成了极大危害和严重威胁。

海上跨国犯罪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有紧密的关系,而其结果是使得跨国犯罪更加复杂、更加凶暴、更加壮大。即便是一般性的走私、盗窃和抢劫犯罪也以群体形式出现,这是由海上独特的自然环境所决定的。为了克服海上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犯罪分子必须结伙进行活动,才能实现犯罪目的,而且海上犯罪活动基本上属于环节性的活动,海上活动只是其整个犯罪活动的一个环节,因此多个环节的犯罪活动一般也需要多人进行。而且,由于海上犯罪大多是跨境犯罪,因此一些犯罪组织是由国内外人员所构成,而有些犯罪则是由国内外犯罪组织联手进行。这就决定了大多数海上犯罪如不能及时打击必然向有组织犯罪甚至跨国犯罪发展,这是应当引起警惕的。海上犯罪组织的结构,比较常见的是“金字塔形”,最上层者是老板或总头目,下面根据从事的犯罪活动的特点分成若干层级和分支,数量的多少因案而异,每一层级和分支都有专人负责。这些人的身份、地位基本固定,从事的犯罪活动也带有专业性,如走私集团只进行走私,“人蛇”集团只进行组织偷渡的活动,海盗集团只抢劫商船。老板级的人物大多遥控指挥,具体的事务有时由“马仔”或中介人员进行,有时也雇用一些临时人员。在组织偷渡的犯罪活动中亦是如此。^①

(三) 海上跨国犯罪的暴利性和常业性

海上犯罪 also 具有很强的暴利性和常业性。走私、贩毒、组织偷渡包括海盗无不如此。从暴利性来看,各种各样的跨国犯罪都以追逐最大的经济利益为最终目的。

海上犯罪的经济性不仅体现在海上犯罪大多是具有暴利性的犯罪,而且体现在海上犯罪与一般性的经济活动具有很多相似的特点。海上走私实际上就是一种非法的贸易活动,除了这种行为逃避海关监管和偷逃关税因而决定了其非法性质以外,与一般经济活动几乎没有什么不同,也要准备启动资金,组织货源,组织运输,组织销售,回笼资金;也要研究市场供求关系和利润水平;合作各方也要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实际上,组织偷渡的活动甚至现代海盗都类似于经济活动。从组织偷渡的过程来看,许多群体性偷渡都是由所谓出国中介

^① 张保平. 海上犯罪的特点与海上治安防控体系的构建 [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3 (6).

公司组织的,偷渡实施之前,往往也要签订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规定偷渡费用的缴纳方法。从近年来我国判处的以及在东南亚海域发生的海盗案件来看,其运作方式也类似于国际商务组织,有的海盗集团在抢劫了商船后,不是将商船卖掉或者像传统的海盗那样将船舶沉入海底,而是经过改装或重新涂漆后投入国际营运市场,以低廉的价格招揽运输生意。由此来看,海上犯罪的这几种典型的形式具有相当突出的经济活动色彩。海上走私、组织偷渡和海上盗窃都是可获得巨额暴利的勾当。以组织偷渡为例,偷渡韩国一般要10万元;偷渡美国、日本、欧盟等国一般为2万到4万美元,或者20万到30万人民币;偷渡澳大利亚一般要十几万元;偷渡法国一般为8万到14万法郎。如果能够成功地组织一百人左右乘船偷渡日本,可获纯利上千万,可见暴利之巨。

常业性是与暴利性联系在一起的,因为走私、组织偷渡等海上犯罪活动有暴利可图,才使犯罪分子乐此不疲。同时常业性也是与海上犯罪的狡诈性、组织性、流动性和取证难联系在一起的,导致很难根除海上犯罪的组织者,特别是对那些隐藏在幕后的大蛇头、大私枭,很难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①

(四) 海上跨国犯罪的现代化

随着现代科技的日新月异,海上跨国犯罪的手段方法不断发展更新,一些犯罪组织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采用尖端技术和购买先进设备作为通信和交通工具,便于作案前后的联络、指挥和逃匿之用。由于海上犯罪的现代化水平高,大大增强了海上犯罪分子的冒险和侥幸心理。

海上跨国犯罪的现代化主要表现在:一是交通工具的现代化。海上跨国犯罪,特别是海上走私使用的船舶大多航速快,抗风、抗撞击和抗弹能力强。二是海上通信的现代化。海上犯罪分子多配备大功率电台,有的甚至配备卫星导航设备,从某种程度上说,通信设备的先进程度要高于交通工具的先进程度,因为先进的通信设备保证了老板对走私或偷渡活动的遥控指挥。三是作案手段的现代化。从犯罪信息获取的角度来说,从事海上偷渡、走私和海盗活动的犯罪分子大多“嗅觉”敏锐、信息畅通,如组织偷渡的“蛇头”对哪个国家需要

^① 张保平. 海上犯罪的特点与海上治安防控体系的构建 [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3 (6).

劳动力、哪个国家修改了移民法、哪个国家的移民政策有所变化都非常熟悉；而走私活动的私泉则对有关国家的海关制度和关税政策了如指掌，而且他们善于根据打击海上犯罪的形势调整自己的作案手法。从掩护自己的角度来说，他们善于自我保护，不仅竭力在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内部培植“保护伞”，也注意采取一些反侦查的手段，这实际上反映了海上犯罪具有突出的智能化特点。

（五）海上跨国犯罪主体的青年性

海上犯罪的主体是以青壮年男性为主，这是海上活动对人的体能的基本要求所决定的。在海上犯罪中，犯罪人基本上是青壮年男性，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女性在海上犯罪中较为罕见。从犯罪分子的心理特点来看，海上犯罪分子具有更强的侥幸和盲动心理，因此，犯罪活动更具冒险性、投机性和疯狂性。这是因为海上自然环境恶劣，社会监督控制机制的作用弱化，现场具有流动性，易毁灭赃证，犯罪分子自以为犯罪行为神不知、鬼不觉，只有天知、地知、我知，也更容易孤注一掷，铤而走险。^①

第二节 海上跨国犯罪的内涵界定

近年来，中国陆续加入了一系列同海上国际犯罪做斗争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等，并且积累了一些同海上跨国犯罪做斗争的实践经验。修订后的《刑法》第9条明文规定了中国政府对国际犯罪的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由此可见，同海上跨国犯罪做斗争，维护世界海洋秩序的和平与发展，有效地保障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我国在改革开放形势下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

海上跨国犯罪是指犯罪人以实施犯罪为目的，其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在海上，并跨越两个或是多个海上国境线实施犯罪活动。海上跨国犯罪是凭借海上

^① 张保平. 海上犯罪的特点与海上治安防控体系的构建 [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3 (6).

活动实施的,危害与海上运输、海洋作业及船舶相关的各种海事关系和秩序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社会关系和秩序,其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在海上,跨越两个或是多个海上国境线实施犯罪活动,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海上跨国犯罪主要包括海上走私犯罪、海上贩毒犯罪、海上洗钱犯罪、海上恐怖主义犯罪、海上贩卖妇女及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犯罪等等。

从定义的外延来看,海上跨国犯罪不同于跨国犯罪。当犯罪行为、犯罪交易违反一个以上国家法律时,犯罪学家将他称为跨国犯罪。《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中第3条第2款对跨国犯罪所下的定义:第一,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虽在一国实施,但其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的实质性部分发生在另一国的犯罪。第二,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第三,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于另一国有重大影响。^①联合国按犯罪的性质将跨国犯罪细分为17种:洗钱、恐怖行动、盗窃文物和艺术品、侵犯知识产权、非法买卖武器、劫机、海盗、抢劫地面交通工具、骗保、计算机犯罪、生态犯罪、贩卖人口、人体器官交易、非法贩卖毒品、虚假破产、参与合法经营、贪污受贿。笔者认为跨国犯罪的属性可做如下表述:严密稳定的组织结构,分工细化以牟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犯罪目的,尤其职务性犯罪增加对政治和社会施加影响,涉及面广,涉外因素多以暴力恫吓为基本犯罪手段犯罪手段高智商、高科技化。^②相比较而言,跨国犯罪的范围大于海上跨国犯罪,主要区别在于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发生的地点不同,海上跨国犯罪是凭借海上活动实施的,危害与海上运输、海洋作业及船舶相关的各种海事关系和秩序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社会关系和秩序,其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在海上,跨越两个或是多个海上国境线实施犯罪活动。

海上跨国犯罪亦不同于海上犯罪。由于海上犯罪并非是一个严谨的法律术语,这一概念的提出基本上是与陆上或陆地犯罪对应的范畴,学界对此概念的内涵亦存在争议:由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海域划分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国际海底区域和公海。所以,有学者提出,

① 林东茂等.警察百科全书(四)犯罪与刑事政策[M].台北:正中书局,2000.

② 法务部调查局洗钱防制中心.洗钱防制工作年报[M].台北:法务部调查局,2001.

发生于这些海域的犯罪都可称为海上犯罪。^①另有学者主张将海上犯罪具体化为狭义与广义两种,前者是指与国际法中“海域”对应的所有发生在海上的犯罪,具体包括如在公海、专属经济区、领海以及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上的刑事犯罪,后者则不仅包含狭义的海上犯罪,而且还包括发生在不可航的内湖、内河等水域的刑事犯罪。^②上述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是否将发生在不可航的内湖、内河等水域的刑事犯罪也纳入海上犯罪的范畴之内,细究之下,上述第二种观点其实是将所有与陆地犯罪或陆上犯罪在犯罪行为发生空间上不同的犯罪形态都纳入到了海上犯罪的范畴内。笔者认为,由于国际法与相关国际条约上对海洋有相对清晰的界定,且获得了多数国家立法与学界的认可。所以,对有关海上犯罪范围的界定以此为准可以更好地与国际公约相衔接。

由此,海上犯罪就是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国际海底区域和公海领域内所发生之犯罪行为的总称。当然,在现实的国家刑事管辖权之下,在上述领域内的犯罪由于案发地不同而需适用不同之罪刑规范,发生在我国管辖之海域范围内之犯罪,当然适用我国刑法之规定,而发生在他国海域或者公海等海域范围内的犯罪,则需依据不同之管辖权规定,如普遍管辖权、属人管辖权等相关之规定适用相应的国际刑法规范或其他刑法规范。

受到存在数千年的内陆文化的影响,形成了我国传统思维中的“重陆权,轻海权”的现象,反映在刑事立法中,就是我国刑事立法长期以来是以陆上犯罪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基本上很少关注涉海领域危害行为的特殊性。因此,我国现行《刑法》中尚未出现专门针对海上犯罪的立法条款,而是将相关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一体对待,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进行规制。^③

海上跨国犯罪与海上犯罪的最大区别在于海上跨国犯罪具有跨国性,具体包括:海上犯罪的主体具有跨国或跨境的特点、犯罪行为跨越国(边)境、犯罪结果的跨国(边)境性,然而,海上犯罪不一定具有跨国性。

① 王君祥. 中国——东盟打击海上犯罪刑事合作机制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87.

② 赵微. 海上刑法的理论定位与实践价值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0-09-07 (10).

③ 阎二鹏. 海上犯罪的立法规制之模式构想 [J]. 海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 (2).